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89號

抗　告　人　張志鑫
代　理　人　張加穎
相　對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附約之解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 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86條第4項、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1 年1月5日對本院於110年12月20日所為110年度抗字第289號第二審裁定再為抗告，未據再抗告人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

任狀，經本院於111年2月8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1年2月16日送達再抗告人，然迄今均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查詢表可稽，揆諸前揭說明，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謝雨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勃諺